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审计局

项目名称：2025 年经责及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ZJJA C2025-107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3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供应商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到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注：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 年经责及专项审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JJA C2025-1077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3-2025-00355
- 3、项目名称：2025 年经责及专项审计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55.3649(万元)
- 6、最高限价：55.3649(万元)
- 7、采购需求：2025 年经责及专项审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9.165.12:9090/jingkai/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网上提交，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站，按要求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2、公告媒介：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2025 年经责及专项审计项目，共分 4 个包，各包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

1 包：东荆街经责审计(含自然资源审计)+区信访局经责审计；预算金额：10.6413 万元；

2 包：沌阳街经责审计(含自然资源审计)+职教专项审计；预算金额：14.6457 万元；

3 包：资建局经责审计(含自然资源审计)+区统计局经责审计；预算金额：12.8976 万元；

4 包：住更局经责审计(含自然资源审计)+保交楼专项审计；预算金额：17.1803 万元。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门户网站（www.whkf.gov.cn）查看。

5、多包投标要求：

（1）供应商可以选取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只能按包号排序中一个包。例如：供应商在第 1 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第 2 包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投标，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审计局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 28 号智慧生态城春笋

联系方式：027-84852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磨山新天地 2 区 2 号楼 30 楼

联系方式：13507254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添

电 话：13507254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审计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2025 年经责及专项审计项目
2.6	项目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辖区范围
2.7	项目内容	2025 年经责及专项审计项目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55.3649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采招云客服</u> 。 联系电话： <u>4006398178</u> 。 其他联系方式： <u> </u> / <u> </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 </u> / <u> </u> 。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u> 。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1. 硬件支持：内存大于 4GB，CP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准备	<u>四核以上；2. 软件支持：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u>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解密。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1. 硬件支持：内存大于 4GB，CPU 四核以上；2. 软件支持：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u>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299 号文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4)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银行账号：8111501011600937882 12 位行号：302521038097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⑤开户行及账号；⑥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 </u>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 </u> （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55.3649 万元</u> 。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类)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3%</u> 的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1.1	绿色政府采购政策	1. 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政策：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次采购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需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在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建筑设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未列入《基本要求》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符合《基本要求》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门户网站（www.whkf.gov.cn）查看。
4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商小组从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建立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1）供应商可以选取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只能按包号排序中一个包。例如：供应商在第1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第2包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投标，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4年10月0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10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4. 供应商客户端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

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可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书;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报价文件;

四、商务文件；

五、技术文件。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

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确认工作。

25.3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2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

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绿色包装

41.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次采购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需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 其他

4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适用法律

4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5.解释权

4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文件中标注“★”项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条件，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经责及专项审计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招标控制价：55.3649 万元
- 4、服务期：4 个月
- 5、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6、各包相关信息：
东荆街经责审计(含自然资源审计)+区信访局经责审计（1 包）
服务范围：东荆街经责审计+区信访局经责审计
预算金额：10.6413 万元
沌阳街经责审计(含自然资源审计)+职教专项审计（2 包）
服务范围：沌阳街经责审计+职教专项审计
预算金额：14.6457 万元
资建局经责审计(含自然资源审计)+区统计局经责审计（3 包）
服务范围：区资建局经责审计+区统计局经责审计
预算金额：12.8976 万元
住更局经责审计(含自然资源审计)+保交楼专项审计（4 包）
服务范围：区住更局经责审计+保交楼专项审计
预算金额：17.1803 万元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
- 2、服务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总预算金额：55.3649 万元。
- 4、报价要求：
(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 以固定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完成本项目内等一切相关工作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费、耗材、材料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应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5、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供应商完成委托事项，且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采购人收到财政授权指标后实际支付为准。如因此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构成付款违约。

（3）供应商在提供协助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交通费）、食宿费、翻译费、调查费、复印费、资料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当中，采购人无需另行向供应商付费。

（4）供应商提前完成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合格的，服务费亦不作调整。

6、保密：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合作中所获知对方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情报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

三、技术要求

（一）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 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其效果；
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5.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应根据实施方案和做到查证事实准确，不得发生重大漏审事项。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向委托方提交审计报告，指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

★（三）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拟派具有3年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审计经验的团队协助完成该项目。拟投入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不低于 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 名。
2. 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注册于供应单位。

以上为本项目人员配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须对拟投入人员作出书面承诺，服务人员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七日内配置到位，并经采购单位确认。未配置到位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四）服务质量要求

（1）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计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结果和项目审计资料；

（2）严格遵守《审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范和其他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职业操守；

（3）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的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全面和准确，对采购人负责；

（4）项目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行业规定的正常偏差范围，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5）对参加审计的人员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四个严禁”、及审计机关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

（五）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出详细的考核方案，具体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四、评审要求

1、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获得用户反馈好评的。

2、根据项目包特点和要求，拟定实施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分工；②审核程序；③资料收集；④信息反馈；⑤完成时限。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重难点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及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的初步对策及解决方案。

4、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方案；②质量考核标准；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处罚措施。

5、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安排；②有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

6、根据磋商文件中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实施严格的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①建立健全的执业规定、内部三级复核制度；②运作规范及其它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职责、业务风险防范（岗位设定、风险点、防控措施、业务流程图）；③内部运转风险防控措施。

7、供应商制定详细的保密管理方案，并对达到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8、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及特点，提供一份详细的廉洁制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

		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据财政部工业和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及合同盖章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用户评价	以上业绩获得用户反馈好评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反馈好评以盖有用户方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6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包的特点和要求,拟定实施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分工(5 分) 2、审核程序(5 分) 3、资料收集(5 分) 4、信息反馈(5 分) 5、完成时限(5 分)。 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5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重难点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及解决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6 分); 2、项目重点、难点的初步对策及解决方案(6 分); 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方案(4 分); 2、质量考核标准(4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分); 4、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处罚措施(4 分)。 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6

进度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度计划安排（3分）； 2、有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3分）。 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内控管理	根据磋商文件中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实施严格的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建立健全的执业规定、内部三级复核制度（2分）； 2、运作规范及其它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职责、业务风险防范（岗位设定、风险点、防控措施、业务流程图）（2分）； 3、内部运转风险防控措施（2分）。 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0.5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6
保密管理方案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保密管理方案，并对达到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廉洁制度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及特点，提供一份详细的廉洁制度，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1分； 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上述技术服务方案中，区间量化指标：

1、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

-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3)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4)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5)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6)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溯性。

2、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

- (1)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和响应缺项，
- (2)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
- (3)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4)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5)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3、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

- (1)响应方案没有响应采购需求，或有明显重大缺陷，
- (2)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不明显，或有明显重大缺陷，
- (3)响应方案排列、响应情况杂乱，或文不对题

备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文件、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执行。

另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评审标准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若因为填写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的而引起的无效响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审标准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评审标准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评审标准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审标准附件 5 节能环保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规定，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 1% 的评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财库【2019】19号）文规定为准。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表。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财库【2019】18号）文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 1% 的评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保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表。

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规定为准。

注：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审 计 服 务 合 同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审计局

乙方：

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主导下依法参与项目审计，提供协助审计服务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审计对象及服务范围、需求

1、审计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及简介】

2、服务内容:需拟派具有3年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审计经验的团队协助完成该项目。审计内容主要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和其效果；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等。相关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

3、乙方委派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条件的人员组成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协助审计服务，团队成员一般为4至6人，由至少一名注册会计师带队。

第二条 协助审计服务的原则和要求

1、乙方应当本着勤勉、敬业、诚信、审慎的原则，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相关部门、机构可以、愿意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的情况下全面收集与调查事项相关的资料、文件及信息。

2、有关文件资料与信息均应收集原件或者经目标单位确认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

3、乙方应以公允性为基础，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监督和指导下降场审计。

4、乙方在协助审计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政府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4个月。

2、确因客观情况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项目审计工作无法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但服务费用不予调增。

第四条 服务工作成果及交付期限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且加盖乙方行政章的书面工作成果：审计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并附有调查所得资料原件或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形式规范，内容合法、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避免错别字、数据详实，反映的情况客观、真实、全面。

第五条 协助审计服务费用

（一）甲方按如下方式应向乙方支付协助审计服务费：

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金额（或计取方式），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上述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且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

（2）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财政授权指标后实际支付为准。如因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构成付款违约。

（3）乙方在提供协助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交通费、食宿费、翻译费、调查费、复印费、资料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当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付费。

（4）乙方提前完成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合格的，服务费亦不作调整。

（5）服务费均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介绍与协助审计服务事项有关的情况，主动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2、指导乙方的调查取证、审计工作，促成被调查、审计的目标单位及时提供服务事项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3、甲方主导项目审计工作，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按照项目审计要求，以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为主要审计目标，以查出问题

为导向，以审计结果作为考核标的，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4、依约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提供协助审计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和怠于履行职责等行为。乙方应当具备与其投标时资质条件相一致的完成服务事项所需的人、材、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事项转给第三人，或肢解、拆分给第三人完成。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事项的有关情况和进展，并提供专业意见供甲方参考。

5、在甲方主导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立即整改并及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6、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协助审计服务工作的考核，并同意以甲方的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费金额的确定依据。

7、乙方应按时提交符合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调查资料、工作底稿等。

8、乙方应对协助审计过程中接触、掌握的甲方及被调查、审计的目标单位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9、服务事项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地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对应归还给被审计单位的资料，做好归还交接；对其他未要求提交给甲方，由乙方自行保存的文件资料，乙方应当建档备查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予以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不得要求支付服务费。

2、乙方擅自将服务事项转给或肢解、拆分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其不再具备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与履约要求相对应的资质、条件的；

（2）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

（3）乙方或其主要负责人、高管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

4、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安排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提供协助审计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评估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尾部（签字页）所标注的联系地址和授权代表系甲乙双方往来函件的指定邮寄地址和收件人。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或未通知导致邮件被退回无法送达的，自投递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送达，相关后果由该变更方自行承担。同时，该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所发生的诉讼中诉讼文书的送达。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1、廉政承诺书

2、参与审计人员一览表（含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

甲方（盖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审计局

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春笋D栋

联系电话：027-84851344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政 承 诺 书

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审计局

【乙方名称】通过公开招标成为【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现特承诺如下：

一、政策规定及法律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3、对出具的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执业道德

- 1、恪守执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廉洁的执业原则；
- 2、自觉接受贵局的指导、监督及检查。

三、廉政纪律

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的规定。

“八不准”工作纪律：

- 1、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2、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3、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6、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8、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1、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
- 2、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3、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4、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 5、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被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我方将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同磋商文件的内容，且对磋商文件并无其他异议。
3. 本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所报送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弄虚作假等违背政府采购诚信要求的，愿接受相应的处罚。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复印件：

（四）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我方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八）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经责及专项审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若因为填写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的而引起的无效响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包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明细
1	磋商报价（万元）	
2	项目负责人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以供应商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填写后生成的格式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附件 5 节能环保政策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简述	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相关原因；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同类业务证明汇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本表填写内容为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注：响应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供应商自行承担由其产生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 岗位及职 务	持何种资格 证书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 作岗位
1						
2						
3						
4						
5						
6						
...						

注：响应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供应商自行承担由其产生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五、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简述	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相关原因；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其他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